



政府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

项目名称：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
（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代理机构：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1209176819106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收款人：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工程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递交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如磋商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分支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二、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十四、 上述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审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磋商须知	8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507 号东建大厦东部 14 楼南侧 1401-1406 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

项目名称：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

2. 标的数量：1 项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 元/人。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通过系统化培训，使参训人员掌握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飞行所需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最终全员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多旋翼超视距（机长）驾驶员执照，具备独立完成复杂环境侦察、应急通信组网、空中指挥等消防救援任务的能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 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8. 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9. 已完成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五、 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登记获取。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onghongye@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00:00 至 09:3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坑边街 183 号穗华心素质教育培训基地教学楼 4-6 层（临时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刘先生 020-8568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507 号东建大厦东部 14 楼南侧 1401-1406 房

联系方式：刘工 020-83526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3526065

发布人：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磋商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3.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5	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名或以上单数。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包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4、 31.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526065（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507 号东建大厦东部 14 楼南侧 1401-1406 房（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030 电子邮箱：guangdonghy@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说明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onghongye.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评审体系与标准

一、说明：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并进入异常低价审查。
4.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9. 评审内容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二)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四)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五)	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六)	特定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七)	已登记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已完成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八)	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服务的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有效，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签署与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要求	①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②单价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③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带“★”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响应）无效情形。



三、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培训实施方案 (1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培训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1）全流程教学实施措施；（2）专项教学配套保障配置。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在第 1 小项的基础上,对培训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第 1 小项不得分的，本小项均不得分]： （1）提供详细具体的全流程教学实施方案，明确列出从理论授课、模拟训练、外场实操、考核取证全环节教学标准、时长配比、考核标准，具备清晰具体的教学管控、安全操作规范及配套保障机制，完整配置专项教学配套资源的，得 9 分； （2）提供详细的无人机培训教学实施方案，明确理论、实操、考核核心环节教学标准，具备完善的教学、安全操作规范，配置专项教学配套资源的，得 6 分； （3）提供完整的无人机培训实施方案，明确理论教学或实操飞行专项教学标准，具备教学操作规范，配置专项教学配套资源的，得 3 分； （4）提供无人机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简略，未明确具体教学管控标准、实操考核标准，或教学操作规范不完善、配套资源配置单一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



	课程教学大纲 (1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审： 1. 课程教学大纲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1）理论课程大纲配置；（2）实操课程大纲配置。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在第 1 小项的基础上，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审[第 1 小项不得分的，本小项均不得分]： （1）提供详细具体的全套课程教学大纲，完全对标民航局最新 CAAC 考试大纲，明确各科目课时分配、教学重难点、考核标准，增设行业执法作业拓展课程，教学体系完善、贴合考证及实操作业需求的，得 9 分； （2）提供详细的课程教学大纲，全面覆盖民航局 CAAC 考证全部理论、实操科目，明确课时安排与教学标准，教学规范完整的，得 6 分； （3）提供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覆盖民航局基础考证核心科目，明确教学标准及考核要求，具备规范教学体系的，得 3 分； （4）提供课程教学大纲，方案内容简略，科目覆盖不全，未明确课时及教学考核标准，教学规范不完善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飞行安全管控方案 (1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飞行安全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1. 飞行安全管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 （1）飞行安全管理制度措施；（2）飞行特情应急处置保障。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在第 1 小项的基础上，对飞行安全管控方案进行评审[第 1 小项不得分的，本小项均不得分]： （1）提供详细具体的全流程飞行安全管控方案，明确空域报备、场地管控、人员管控、天气阈值管控标准，覆盖大风、低能见度、设备故障、失控迫降等全



		场景应急处置流程，配套医疗保障、事故处置及复盘机制，制度闭环、规范清晰可落地的，得 9 分； （2）提供详细的飞行安全管控方案，明确飞行管控标准及主要特情处置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范齐全的，得 6 分； （3）提供飞行安全管控方案，明确飞行安全管控要求及常见风险处置方式，具备安全操作规范的，得 3 分； （4）提供飞行安全管控方案内容简略，未明确安全管控标准，应急处置流程缺失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1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 （1）教学质量管控措施；（2）培训成果验收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在第 1 小项的基础上，对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第 1 小项不得分的，本小项均不得分]： （1）提供详细具体的全流程培训质量保障方案，明确课前备课审核、课中督导巡查、课后复盘测评、阶段性考核抽检全流程管控标准，配备专人质检机制、学员学情跟踪、教学纠错整改机制，验收标准清晰、保障体系完整闭环的，得 9 分； （2）提供详细的培训质量保障方案，明确教学管控、考核验收核心流程，质量保障措施齐全、操作规范完善的，得 6 分； （3）提供培训质量保障方案，明确教学质量管控及结业验收要求，具备质量保障机制的，得 3 分； （4）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略，未明确质量管控标准、验收规范，保障措施缺失不完善的，得 1 分；



		(5)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 (1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进行评审： 1. 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1）合规训练场地及空域配置；（2）全套教学实训设备配置。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在第 1 小项的基础上，对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进行评审[第 1 小项不得分的，本小项均不得分]： （1）提供详细具体的场地设备配置方案，具备合法备案训练空域、标准化封闭飞行训练场，明确培训无人机、飞行模拟器、考检配套设备数量及参数，足额配备学员意外险、航空器第三者责任险，设备充足、配置齐全完全适配全科目教学考试的，得 9 分； （2）提供详细的场地设备配置方案，拥有合规训练空域及标准训练场地，教学无人机、模拟设备、实训配套设备齐全，可满足全科目培训需求的，得 6 分； （3）提供场地设备配置方案，具备训练场地及常用教学设备，可满足理论、实操培训教学的，得 3 分； （4）提供场地设备配置方案简略，场地空域手续不全，或教学设备数量不足、配置简陋，无法完全适配全科目培训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场地设备配置说明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



		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⑤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满意度 (12.0 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被评审为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单位（采购方）出具的评价材料（评价材料须至少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须提供具有客户单位公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同一业绩具有多份评价材料仅按 1 份计算。（3）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0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查询状态须为“有效”），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已暂停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成立时间未能获得证书，响应供应商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可对应得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一）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采购人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70%，学员全部取得执照且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采购人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须先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上有关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额费用。若中标人无法按时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有关材料，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要求	1. 培训过程验收：培训期间，采购人可派员跟班检查，培训机构应配合提供培训计划、考勤记录、教学日志等。 2. 成果验收：以 75%以上参训人员取得中型 CAAC 多旋翼超视距（机长）执照为合格标准。提供执照复印件或官方查询截图作为验收凭证。 3. 售后保障：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线上技术支持，解答学员在实际飞行中遇到的问题。 注：供应商的本项目全部消防执勤无人机素材培训应于培训



	结束当日，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下全部删除销毁，留存双方签字销毁台账归档，未完成销毁不予验收。
履约保证金	缴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说明：（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当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在履约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由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或在履约保证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3）对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较大损失的或发生泄密、严重违约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原投标（响应）材料存在虚假证明，经监管部门认定属实的，采购人有权依法撤销本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损失、服务完成时间延误损失等合理损失）。成交供应商因本项目合同取得的全部财产，应当全额返还采购人；无法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采购人折价补偿。 （4）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其他	1.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参训人员身份及培训内容。 2. 因消防救援任务紧急需要，如采购人临时要求调整培训时间或地点，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商。 3. 培训费报价 （1）供应商应提供中型超视距证型驾驶员（机长）培训的单价报价及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含税）。 ★（2）供应商的总报价包含培训费、教材费、考试报名费、首次补考费、保险费及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如有）等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12,000.00 元/人，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负偏离） ★4. 供应商应同意泄露消防无人机执勤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执勤无人机影像、救援实战案例素材），需按合同总价 5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舆情处置、行政追责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 无人机实操教学、机长理论授课、实战案例教学等核心工作不得转包；仅配音、教材印刷等辅助工作可书面报备采购人后方外包，全部外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 供应商同意逾期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出具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



	自动作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化培训，使参训人员掌握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飞行所需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最终全员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多旋翼超视距（机长）驾驶员执照，具备独立完成复杂环境侦察、应急通信组网、空中指挥等消防救援任务的能力。
	2	二、培训人数及周期 培训总人数为 25 人。培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含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及考试），采取全脱产集中培训方式。
	3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须覆盖中型 CAAC 多旋翼超视距（机长）执照考试的全部要求，至少包括以下 3 个模块： （1）理论知识：无人机系统组成与原理、航空法规、气象知识、空域管理、飞行原理与性能、任务规划、应急处理程序等。 （2）实操训练：模拟飞行训练、真机起降训练、四面悬停、水平八字飞行、超视距航线飞行、应急返航、地面站任务规划与执行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消防应用专项课程(增值内容): 建议包含热成像侦察、灾害现场三维建模、应急物资投送、“三断”环境下通信中继搭建、夜间照明系统部署等与消防救援实战紧密结合的科目。
	4	四、培训场地与设施 (1) 培训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理论教学场所和合法、安全的室外飞行训练场地。 (2) 训练空域须经军方或民航部门批准, 提供空域使用证明文件。 (3) 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学用真机(多旋翼, 满足超视距训练要求)、模拟器及备用电池等设备, 确保每名学员每日实操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具备模拟考试系统或自研题库供学员练习。
	5	五、师资要求 (1) 理论教员须持有民航局认可的教员资质, 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 (2) 实操教员须持有 CAAC 超视距驾驶员执照或教员执照, 师生配比不低于 1:5。
	6	六、考试与通过率 (1) 培训结束后须组织学员参加 CAAC 执照考试(理论+实践)。 (2) 承诺首次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75%。对未通过者提供免费补训和补考机会(补考费用由培个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培训过程验收：培训期间，采购人可派员跟班检查，培训机构应配合提供培训计划、考勤记录、教学日志等。

(2) 成果验收：以 75%以上参训人员取得中型 CAAC 多旋翼超视距（机长）执照为合格标准。提供执照复印件或官方查询截图作为验收凭证。

(3) 售后保障：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线上技术支持，解答学员在实际飞行中遇到的问题。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2 学员全部取得执照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上有关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额费用。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有关材料，致使甲方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

8.1 缴纳比例：**5%**

8.2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8.3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当日。

8.4 履约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乙方违反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在履约保证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



自动失效)。

8.5 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或发生泄密、严重违约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提交的原投标(响应)材料存在虚假证明,经监管部门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损失、服务完成时间延误损失等合理损失)。乙方因本合同取得的全部财产,应当全额返还甲方;无法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甲方折价补偿。

8.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合同有效期

_____。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



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

项目名称：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
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XFJYJDZD-2026-0013-D02。
3. 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磋商及评审环节。
5.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体系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第__页
2.	分项报价表	第__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四)	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五)	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六)	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七)	已完成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有效，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单价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__页
5.	带“★”条款：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__页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通过 ☐不通过	第__页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响应）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	



四、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第__页至__页
2.	满意度		第__页至__页
3.	体系认证证书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培训实施方案		第__页至__页
2.	课程教学大纲		第__页至__页
3.	飞行安全管控方案		第__页至__页
4.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第__页至__页
5.	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__页

五、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一、 报价表

(首次)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	1（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应包含培训费、教材费、考试报名费、首次补考费、保险费及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如有）。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6.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7.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8.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

(首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	25	人			
总计 (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第二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一、 响应函

致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磋商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



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2.1. 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供应商为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有）。

2.3.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我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 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 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说明：按《磋商公告》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已完成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信息为准。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的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的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磋商）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供应商的总报价包含培训费、教材费、考试报名费、首次补考费、保险费及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如有）等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详见《承诺函》	
2.	★（3）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2,000.00 元/人，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负偏离）	详见《分项报价表》	
3.	★4. 供应商应同意泄露消防无人机执勤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执勤无人机影像、救援实战案例素材），需按合同总价5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	详见《承诺函》	



	與情处置、行政追責損失。[提供承諾函並加蓋響應供應商公章，其他情況或不提供的，視為負偏差]		
4.	★5. 無人機实操教學、機長理論授課、实战案例教學等核心工作不得轉包；僅配音、教材印刷等輔助工作可書面報備采购人後方外包，全部外包責任由成交供應商承擔。[提供承諾函並加蓋響應供應商公章，其他情況或不提供的，視為負偏差]	詳見《承諾函》	
5.	★6. 供應商同意逾期未向採購代理機構繳納代理服務費的，採購代理機構有權不予出具成交通知書，供應商的成交資格自動作廢。[提供承諾函並加蓋響應供應商公章，其他情況或不提供的，視為負偏差]	詳見《承諾函》	

備注：

1. 本表中“磋商文件條款描述”的條款與用戶需求中的條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戶需求中規定的為準，供應商響應描述：供應商按響應貨物/服務實際數據填寫。偏差情



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附件：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 诺 函

致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企业）的投标（响应）总报价包含培训费、教材费、考试报名费、首次补考费、保险费及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如有）等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本公司（企业）获得成交，本公司（企业）绝不以任何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公司（企业）已知悉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12,000.00 元/人，本公司（企业）的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3. 本公司（企业）同意，如本公司（企业）获得成交，本公司（企业）泄露消防无人机执勤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执勤无人机影像、救援实战案例素材），本公司（企业）按合同总价 5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舆情处置、行政追责损失。

4. 如本公司（企业）获得成交，本公司（企业）无人机实操教学、机长理论授课、实战案例教学等核心工作绝不转包，仅配音、教材印刷等辅助工作在书面报备采购人后方可外包，且全部外包责任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5. 本公司（企业）同意，如本公司（企业）获得成交资格，因本公司（企业）逾期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出具成交通知书，且本公司（企业）的成交资格自动作废。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州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机长）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FJYJDZD-2026-0013-D02）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 满意度证明材料

说明：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 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五、 供应商以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未标“★”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技术条款 (未标“★”的条款)			
1.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化培训,使参训人员掌握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飞行所需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最终全员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多旋翼超视距(机长)驾驶员执照,具备独立完成复杂环境侦察、应急通信组网、空中指挥等消防救援任务的能力。		
2.	二、培训人数及周期 培训总人数为25人。培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0天(含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及考试),采取全脱产集中培训方式。		
3.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须覆盖中型CAAC多旋翼超视距(机长)执照考试的全部要求,至少包括以下3个模块: (1)理论知识:无人机系		



	统组成与原理、航空法规、气象知识、空域管理、飞行原理与性能、任务规划、应急处理程序等。 （2）实操训练：模拟飞行训练、真机起降训练、四面悬停、水平八字飞行、超视距航线飞行、应急返航、地面站任务规划与执行等。 （3）消防应用专项课程（增值内容）：建议包含热成像侦察、灾害现场三维建模、应急物资投送、“三断”环境下通信中继搭建、夜间照明系统部署等与消防救援实战紧密结合的科目。		
4.	四、培训场地与设施 （1）培训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理论教学场所和合法、安全的室外飞行训练场地。 （2）训练空域须经军方或民航部门批准，提供空域使用证明文件。 （3）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学用真机（多旋翼，满足超视		



	距训练要求)、模拟器及备用电池等设备,确保每名学员每日实操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具备模拟考试系统或自研题库供学员练习。		
5.	五、师资要求 (1) 理论教员须持有民航局认可的教员资质,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 (2) 实操教员须持有 CAAC 超视距驾驶员执照或教员执照,师生配比不低于 1:5。		
6.	六、考试与通过率 (1) 培训结束后须组织学员参加 CAAC 执照考试(理论+实践)。 (2) 承诺首次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75%。对未通过者提供免费补训和补考机会(补考费用由培个人承担)。		
(二) 商务要求(未标“★”的条款)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		



	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30%, 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采购人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u>30%</u> 的手续, 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u>10 个工作日内</u> 完成资金支付。 2 期: 支付比例 70%, 学员全部取得执照且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采购人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u>70%</u> 的手续, 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u>10 个工作日内</u> 完成资金支付。 注: 每次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上有关材料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额费用。若中标人无法按时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有关材料, 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验收要求： 1. 培训过程验收：培训期间，采购人可派员跟班检查，培训机构应配合提供培训计划、考勤记录、教学日志等。 2. 成果验收：以 75%以上参训人员取得中型 CAAC 多旋翼超视距（机长）执照为合格标准。提供执照复印件或官方查询截图作为验收凭证。 3. 售后保障：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线上技术支持，解答学员在实际飞行中遇到的问题。 注：供应商的本项目全部消防执勤无人机素材培训应于培训结束当日，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下全部删除销毁，留存双方签字销毁台账归档，未完成销毁不予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缴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说明：（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当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在履约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违		
----	--	--	--



	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由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或在履约保证期满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3)对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较大损失的或发生泄密、严重违约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原投标(响应)材料存在虚假证明,经监管部门认定属实的,采购人有权依法撤销本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损失、服务完成		
--	---	--	--



	时间延误损失等合理损失)。成交供应商因本项目合同取得的全部财产,应当全额返还采购人;无法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采购人折价补偿。 (4)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其他: 1.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参训人员身份及培训内容。 2. 因消防救援任务紧急需要,如采购人临时要求调整培训时间或地点,中标供应		



	商应积极配合协商。		
	3. 培训费报价		
	(1) 供应商应提供中型超视距证型驾驶员（机长）培训的单价报价及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含税）。		

备注：

1.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培训实施方案
2. 课程教学大纲
3. 飞行安全管控方案
4.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5. 训练场地与教学设备
6.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三、 供应商以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其他内容资料



一、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备注：本表中“合同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磋商文件合同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合同条款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3.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15.1 除非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磋商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 18.1 如果**磋商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1.2 电子文件：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21.3 响应文件密封：

21.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报价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4.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才有效。

21.4.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22.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 26.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2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6.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过程

- 27.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不公开唱出。
-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27.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7.8.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27.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1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



27.1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1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步骤：

28.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8.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8.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0.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1 质疑

-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2 质疑期限：
- 31.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1.2.4 提交要求：
- 31.2.4.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2.4.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34.1.6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